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长府办发〔2024〕7号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4年3月18日

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以建设长春农业强市为主线，聚焦“内培”“外引”双向发力，进一步加快发展，提升我市农产品加工业整体水平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，重点支持玉米（鲜食玉米）、预制菜、肉（奶）牛、生猪、肉鸡、梅花鹿、优质大米等产业领域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支持引进重大项目。鼓励外埠企业投资新建农产品加工项目，对招商引资落位我市的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，市级给予一定额度的前期费用支持。同时通过争取中央、省资金，市及市以下安排奖补资金的方式，对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总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，在项目正式投产后，按最高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费用）总额的10%给予补贴，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市与县（市）区分别承担70%、30%）

（二）支持企业上市发展。对在国内主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和境（域）外成功上市的农产品加工企业，给予合计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奖励；对北交所成功上市的农产品加工企业，参照长春市现行上市挂牌奖励政策给予适度奖励。

（三）支持企业技改扩能。支持企业向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化突破、高端化升级。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大数据平台、可追溯体系等，按不超过投资额（含硬件和软件投入）的20%，最高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支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建设，企业在加工环节进行技术改造、设备购置的，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，在正式投产后，按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20%，最高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补助；重点支持玉米化工企业技术改造，对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以上，按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20%，最高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（跨年建设项目补助分两次进行，建设第一年，补助金额最高按50%补助，正式投产后再补助剩余部分）。（市与县（市）分别承担70%、30%）

（四）支持屠宰企业提高屠宰能力。优化肉牛、生猪屠宰厂点布局，支持全产业链企业屠宰项目建设；鼓励肉牛、生猪屠宰企业提高本地屠宰率，肉牛企业在享受省里肉牛屠宰政策的基础上，依据企业屠宰规模 and 实际屠宰增量给予相应奖补；生猪企业依据企业屠宰规模 and 实际屠宰增量给予相应奖补。

（五）支持企业提档升级。培育一批组织形式规范、行业领先、产业规模大、联农带户强、贡献率大、产业融合度高的领军型龙头企业。首次突破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、50亿元、100亿元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的奖励；对获评长

春市农业产业化领军型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补；对新晋升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补；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补。

（六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财政贴息，贴息额度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50%，每个企业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政策性担保机构优先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担保，采取降低担保费率或对担保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。

（七）加大基金扶持力度。依托长兴基金子基金投资及股权直投等投资方式，对符合市场化投资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可给予 500 万元至 2 亿元的股权投资支持，重大项目的投资额度“一事一议”。

（八）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销售。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宣传推广，对企业支付的线上宣传推广费用按实际支付费用不超过 20% 给予补助，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农产品销售快递费超过 100 万、200 万、500 万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，且快递费较上年增长 10% 以上，按其增加额不超过 30% 给予补助，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奖补。3 年内达到更高档位的，按差额奖励。

（九）支持企业品牌建设。对新获得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，给予 50 万元的奖补；对新获得吉致吉品和省级农产品区域

公用品牌，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；支持开展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有机产品认定，对于获得长春名优农产品品牌和绿色农产品食品等称号的企业，优先组织参加域内外产品宣传推介，对于参加国家农交会、糖酒会、农博会等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及专业展会，对企业发生的相关场租、特装等费用给予一定补助。

（十）支持企业标准化发展。对新制定修订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及社会团体，且新制定修定的标准在行业内施行的，每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；对实行标准化生产，推行 HACCP、ISO、GAP、FDA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，按新认证管理费用不超过 20% 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十一）已在执行的相关政策按原政策执行（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和加大基金扶持政策）；已享受同类财政补贴的项目不能重复享受。

（十二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，长春日报社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
